



關於媒體報導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一案之澄清說明

針對媒體報導所述高雄空大處理近日校園性平事件「傾向全案不成立」、「...向校方申訴皆消極處理，...有包庇之嫌」一節，與事實不符，特為澄清。本校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做成決議，並將書面寄達受害學生，經多次溝通聯繫，盼能對外界說明，尚未獲該生同意。本案處理程序並無延宕，今特為澄清媒體報導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本案自受害學生於校內提出口頭陳情當日即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，並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及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啟動調查程序。惟調查期間因個人事由請假，加上事件牽涉層面較廣，為確保調查公正、詳實，調查小組共召開 4 次調查會議，充分聽取雙方意見，並保障當事人權益。該調查小組依《性平法》規定組成，調查委員皆為外聘，且具法律、性別與諮商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。
2. 本校目前已做出相關處分，自 114 年 7 月 18 日起解除該師所兼任之秘書處長及圖書館長行政職務。
3. 另針對該師所涉「違反為人師表」等其他行為不當部分，除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已同步啟動行政調查外，本校亦另案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處理。倘調查結果屬實，將依法從嚴懲處，絕不寬貸。

4. 依《性平法》規定，基於尊重受害學生意願，保護隱私與保密原則，相關內容不得對外公開；又依《性平法》第 27 條規定，未徵得被害人同意，本校無法將事件之有無、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對外公布，尚祈社會大眾理解。

本校重申，對於任何性別歧視、不當對待及性騷擾行為，秉持「零容忍」原則，全案皆依法保密處理，並尊重被害人意願與恪守隱私保護原則，處理過程並無延宕。

本校仍持續依據《性平法》與相關法規推動校園性別友善環境。同時，亦將強化師生性別平權意識，落實性別敏感度培力教育，持續建構安全、尊重與多元包容的學習場域。

業務窗口：高雄空大輔導處

E-mail：sa@ouk.edu.tw

電話：07-8066761 或 07-8012008 轉 1132